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区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区委报告。

(五）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六）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委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章和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负责审批区直机关直属党组织设置及委员会组成。

(七）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

(八）了解掌握区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九）协同有关单位指导、规划、协调、监督区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点任务。

（十）协助有关单位协调区直机关各单位做好维护稳定等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6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8.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6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6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30.97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7.6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68.6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1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95万元，主要为人员类项目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7.63万元，主要用于区直工委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1. 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开展“红色领航 助力发展”城市基层党建品牌创建工作，用于“红色领航、助力发展”城市基层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在城市基层党建的各领域党组织中，培育出一批拿得出、叫得响、有特色、有亮点的品牌，探索出一套目标化引领、动态化管理、项目化培育和制度化运行的品牌创建工作机制，大力营造鼓励创新、争创品牌的党建工作氛围，切实提高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开展城市基层党建品牌创建工作。通过开展“红色领航 助力发展”城市基层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实现培育出一批拿得出、叫得响、有特色、有亮点的品牌，探索出一套目标化引领、动态化管理、项目化培育和制度化运行的品牌创建工作机制，大力营造鼓励创新、争创品牌的党建工作氛围，切实提高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红色领航 助力发展”城市基层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实现培育出一批拿得出、叫得响、有特色、有亮点的品牌，探索出一套目标化引领、动态化管理、项目化培育和制度化运行的品牌创建工作机制，大力营造鼓励创新、争创品牌的党建工作氛围，切实提高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绩效指标：数量加强全区区直机关城市基层党建品牌创建建设，增强区直机关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基层组织活动室及党务干部配备完善，建立健全区直系统200余个党支部。时效及时高效的对基层党组织建设进行督导检查，提高服务质量。质量全区机关单位城市基层党建品牌建设逐步完善。成本成本控制小于10万。社会效益推动党建工作的完善，提供服务次数。满意度服务基层党组织满意度大于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职责明确。区直工委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及时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小组。

2、制度建设。为了能更好的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最大潜能，我单位在以往的工作基础上制定了内部操作的相关规定，做为预算绩效管理的依据。

3、绩效目标管理。区直工委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报送绩效目标，将单位全部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资金总额，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项目特点，绩效指标设定符合基本要求，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落实各项日常工作。

4、绩效评价管理。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班子会讨论决定。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加强全区区直机关城市基层党建品牌创建建设，增强区直机关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 等于指标值得20分，大于或小于指标值10%得5分，其余情况视完成指标值情况得分 | 基层组织活动室及党务干部配备不完善。 | ≧ | 200 | 个 | 廊广办[2021]23号 |
| 质量 | 全区机关单位城市基层党建品牌建设逐步完善 | 等于指标值得20分，大于或小于指标值10%得5分，其余情况视完成指标值情况得分 | 基层组织活动室及党务干部配备不完善。 | 文字描述 |  | 逐步完善 | 廊广办[2021]23号 |
| 时效 | 服务的完成度 | 等于指标值得10分，大于或小于指标值10%得5分，其余情况视完成指标值情况得分 | 服务的完成度 | = | 100 | % | 廊广办[2021]23号 |
| 成本 | 在预算资金内支出。 | 等于指标值得10分，大于指标值得0分 | 超出预算资金支出 | ≦ | 100 | % | 廊广办[2021]23号 |
| 单位效果 | 社会效益 | 提供服务次数 | 大于等于指标值得10分，小于指标值得0分 | 提供服务次数 | ≧ | 10 | 次 | 廊广办[2021]23号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大于等于指标值得20分，小于指标值得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廊广办[2021]23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红色领航 助力发展”城市基层党建品牌创建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深入开展“红色领航 助力发展”城市基层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开展城市基层党建品牌创建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加强全区区直机关城市基层党建品牌创建建设，增强区直机关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 加强全区区直机关城市基层党建品牌创建建设，增强区直机关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 ≥ 200个 | 廊广办[2021]23号 |
| 质量指标 | 全区机关单位城市基层党建品牌建设逐步完善 | 基层组织活动室及党务干部配备不完善。 | 逐步完善 |  |
| 时效指标 | 服务的完成度 | 服务的完成度 | =100% |  |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资金内支出。　 | 超出预算资金支出 | ≦100%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服务次数 | 提供服务次数 | ≧10次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83001]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31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31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3.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5 | 6.21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